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扬新（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甘泽豪、朱超德、李鹏持有的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股份”、“标的公司”）51%的股份。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收购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16,741.26 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甘泽豪，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162319951016****，住所及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科天籁城 2 号*幢*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朱超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303119621011****，住所及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3 号*幢*单元*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李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303119671113****，住所及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6 号*单元*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滨南股份 51% 的股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定金 2,000 万元。转让方及滨南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与扬子新材分别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其中甘泽豪和朱超德将其持有的全部滨南股份质押给扬子新材，李鹏将其持有的 865 万股滨南股份质押给扬子新材，为《框架协议》的履行及其收到的定金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质押已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并取得登记通知书。

除此之外，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益，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78661590W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75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79 号 2 栋 13-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设计、施工；城市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含餐厨垃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施工专业作业，餐厨垃圾处理，劳务派遣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清洁服务；城市道路及设施清洗、保洁；市政设施及设备的管理及维护；城市粪便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清掏、疏通、清洁；移动厕所、固定厕所保洁服务；污染水治理；环卫设备租赁；市政管理应急抢险服务；喷泉水景、水处理、景观喷灌、喷雾加湿、游泳池配套设施设计、施工；垃圾分类处置，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滨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所占股份比例
李鹏	4,093	38.07%
甘泽豪	2,340	21.77%
朱超德	2,278	21.19%
进厚圆	2,040	18.97%
合计	10,751	100%

截止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涵盖环境产业生态服务、水生态服务、固废生态服务、公共设施管理、工程建设及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等，具备中国清洁清洗行业国家一级资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施工及管护，市政施工总承包等 60 余项企业资质。

（三）历史沿革

2008 年 8 月 16 日，重庆滨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李鹏、张小兰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以货币出资，其中：李鹏出资 30 万占比 60%，张小兰出资 20 万占比 40%。

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李鹏、朱超德、甘泽豪、进厚圆分别持有滨南股份 38.07%，21.19%、21.77%、18.97%。公司名称变更为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审计情况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CQAA10065 审计报告，滨南股份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716,059.31
负债总额	204,210,610.86

应收账款总额	90,447,073.83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净资产	126,505,448.45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8,573,553.99
营业利润	33,368,296.65
净利润	27,271,58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8,550,600.72

（五）其他情况说明

1. 如成功收购滨南股份51%的股份，滨南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滨南股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3. 滨南股份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李鹏、朱超德、甘泽豪

受让方：扬子新材为收购标的股份而新设的项目公司

（二）本次交易情况

由扬子新材或其最终确定的投资主体（“受让方”）以不超过 16,741.26 万元，受让滨南股份 51% 股权，对应公司 100% 权益估值为 32,826 万元，相当于 2020 年扣非净利润 P/E 12.2 倍。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所占股份比例
1	受让方	5,483	51%
2	李鹏	3,228	30.03%
3	进厚圆	2,040	18.97%
	合计	10,751	100%

（三）标的股份对价支付

1.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且首期款支付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 20%，即 3,348.25 万元。各方同意并确认，扬子新材根据《框架协议》向转让方支付的定金 2,000 万元自动转化为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各方同意，除首期款之外的标的股份对价应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支付至监管账户并在满足相应支付条件后由监管账户共管方共同发出款项释放指令及采取必要行动以进行款项释放划转。

各方同意，首期款支付后 15 日内，受让方向监管账户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 30%（“第二期款项”），即 5,022.38 万元。

在第二期款项支付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3 日内，监管账户共管方将共同发出指令及采取必要行动，将监管账户内第二期款项释放划转。

3.受让方原则上应当于第二期款项支付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监管账户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 50%（“第三期款项”），即 8,370.63 万元，且不得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三期款项。

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三日内（“第三期款项支付日”），监管账户共管方将共同发出指令及采取必要行动，将监管账户内第三期款项释放划转。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

1.就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期”），原股东向受让方及扬子新材作出如下业绩承诺：

(1)以 2020 年为基准，滨南股份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年均不低于 25%（或 3 年合计利润率不低于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476.6%），即各年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应达到以下指标（“净利润业绩承诺”）：

年度	净利润业绩目标
2021 年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125.0%
2022 年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156.3%
2023 年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195.3%
3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476.6%

(2) 各方同意，2020 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683.21 万元。

(3) 业绩承诺期届满，滨南股份在此期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上

述承诺的业绩目标，则受让方和李鹏共同协商按现金、股权或组合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若选择股权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若业绩承诺未达标，受让方和李鹏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 180 日内就补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在 180 天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方式执行。

(4) 业绩承诺期届满，如滨南股份在此期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上述承诺的业绩目标，由受让方或扬子新材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份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股份期末减值，则李鹏应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5) 滨南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完成承诺业绩并超额完成且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滨南股份可对滨南股份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奖励。

（五）公司治理

1. 公司治理结构

(1) 滨南股份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受让方有权提名、委派、任命、罢免、替换和重新委派 3 名董事；李鹏、进厚圆各有权提名、委派、任命、罢免、替换和重新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受让方委派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李鹏委派董事担任。

(2) 滨南股份监事会会应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受让方有权提名、委派、任命、罢免、替换和重新委派 1 名监事；进厚圆有权提名、委派、任命、罢免、替换和重新委派 1 名监事；设置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由进厚圆委派监事担任。

(3) 滨南股份总理由李鹏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4) 滨南股份的财务负责人、风控负责人、人力负责人由受让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该等负责人应为全职，与滨南股份建立劳动关系，接受董事会、经营层双重考核。

(5) 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滨南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任期等由滨南股份公司章程规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滨南股份公司章程内容应与本协议保持一致。

2.投资决策委员会

(1) 滨南股份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滨南股份董事会的授权，负责滨南集团日常经营中重大业务项目的决策事宜。

(2)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聘任及解聘由滨南股份各股东出具委派函后产生，共 9 名成员构成，其中须包括董事长、财务负责人、风控负责人、人力负责人，成员由受让方委派 4 名，由李鹏委派 5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由董事长担任。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成员的任期为 3 年，由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应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到期时同时终止。

(六)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自然人签字，且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署日成立，于受让方及扬子新材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章程及/或适用的上市公司相关规则要求完成了相关内部及外部审议批准程序的首日起生效。

(七) 审议程序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滨南股份是一家立足于西南、服务全国的城市市政管理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市政综合服务和市政设施建设及维护，先后在 15 个省数十个城市服务运营了 300 多个项目，为 20 多个创文创卫的城市提供了优质服务。公司于 2020 年确定了“环卫+新材料”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迅速切入环卫行业，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是实现公司战略落地的有效手段。

本次交易完成后，滨南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协议书
-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